【裁判字號】99,台抗,309

【裁判日期】990430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強制執行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三〇九號

抗告人甲〇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 給付承攬報酬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八年度聲字第 四二六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裁定(九十八年度聲字第四二六號)提起抗告,未據預納裁判費,雖併聲請訴訟救助,惟該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以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二九三號裁定駁回在案,且此項裁定,已於同年三月三十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住居所所在地之派出所,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茲已逾相當期間,抗告人迄未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規定,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爰不定期間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 日

m